

云市监办发〔2020〕24号

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作出具体安排。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

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促进创业创新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省现有个体工商户 251 万户，带动就业人口近 490 万人，个体经营已经成为我省吸纳社会就业的主要渠道之一。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的重大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千方百计帮助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平稳发展。

二、强化政策落实。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就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进行了专门部署，《指导意见》就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作出具体安排。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指导意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从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4 个方面，结合实际，主动作为，细化措施，精准施策，以更大的力度、更优的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帮扶，确保《指导意见》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三、定期调研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定

期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跟踪分析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和扶持政策执行情况。对政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加强部门沟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有针对性地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帮助其尽快复工复产。

四、加大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采取多种方式，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宣传国家扶持政策。要充分运用国务院客户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服务专区，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让广大个体工商户充分知晓政策、用足政策、享受红利。

各地在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送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